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的紧急通知，董事长于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就紧急通知的原因进行了说明。

2、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6月9日上午9:3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罗甸先生、吴纯超先生、王超先生，独立董事于绪刚先生、马维华先生、涂涛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

3、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翔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基于上海金杜业务取得的实质性进展与突破以及对上海金杜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为大力发展具有高附加值的轻金属表面处理业务及 3C 涂料业务，实现业务板块整合统一管理，同时进一步明晰公司组织架构，强化对子公司的统筹管理，避免可能的利益冲突，降低管理成本与风险，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4,900 万元收购关联自然人罗甸持有的上海金杜 49%股权，收购完成后上海金杜将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袁翔先生、罗甸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拟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会议召开时间拟定为2022年6月30日下午15:00,会议地点为上海市化学工业区楚工路139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7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